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三十)之

### 向先生、龔女士涉台「共諜案」二度獲不起訴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日從台灣媒體獲悉，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在臺所涉「共諜案」，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認為證據不足、難憑王立強指述直接認定向先生和龔女士涉有「共諜」犯行而作出不起訴處分決定，繼

而被台灣高等檢察署發還重查之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臺北地檢再次認為全案犯罪嫌疑不足，故二度處分不起訴。

臺北地檢指出，再度清查向心公司金流，仍未查出有可疑資金進入台灣；當時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向澳洲請求司法互助、調取境外證據，及向中國上海公安局申請相關卷證資料，遭澳洲以「不符應提供司法互助之情狀」為由拒絕，至於上海公安局則未回覆資料，故偵查後認為向心夫婦罪證不足。

真相總有來臨之日。本公司期待臺灣檢方尊重事實，尊重臺北地院對另一「洗錢案」的無罪判決，終止上訴，以讓向先生和龔女士早日返港恢復正常生活。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蔚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戚蔚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